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		
組別		不分組		
身分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48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(有排名);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3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、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	
	第二階段	面試	無。	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00%
		1.本所無第二階段面試。 2.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		
同分參酌順序		1.證照 2.競賽得獎 3.英檢成績。		
諮詢服務		07-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		
備註		1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或第一校區。 2.招生名額說明:一般生名額為 15 名,114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33 名,共 48 名招生名額。		